

巨港归侨林开德

作者：乔萱（一）



林开德

一、家世

林开德于1915年3月20日出生于福建龙海市角美镇玉江村岗洲社，其父亲林文连为人忠厚、公正、守信，热爱乡里，常为村民排忧解难，十八岁就被村民选为洲头社社长(俗称家长)，当任家长五十余年，在本乡颇有建树，为村民谋福利，倡办学校、造路建桥、修建庙宇、祠堂、办武术馆和锣鼓音乐馆等公益事业，敦睦乡邻，保护家园免受土匪侵扰，提升洲头社的地位，是东尾片区德高望重的乡绅，被乡人尊称为“连长”。

林开德从小受父母勤劳善良、助人为乐的熏陶，立志为祖国、为家乡作贡献。他少时念过私塾和小学，刚满12岁就下南洋到菲律宾找其舅父谢楚生学习生意，住了一年多回家乡继续上小学和务农。

二、旅居印尼巨港、坚持抗日救国

1932年往印尼，林开德在巨港最大的米商林锦德商号任职，认识了在商号任职的康良材，因聪明能干，第二年就升为经理，公司每年分给百分之十的花红，1936年回国与玉江村的李淑逊女士结婚，37年又返回巨港，38年在黄天生开设的集成公司任职，认识了同事吴必昌，当时康良材和黄智生合营食杂店一年多，经营亏损而结束。林开德经过几年的经商磨练，认为要为社会、为家乡多做贡献，只能自己创业，必须要有经济实力基础，于1939年，先后找了吴必昌、康良材、许松山3位，每人出资500盾，成立巨港建丰公司，随着商业的发展，相继成立了新加坡成丰棧、厦门南丰信局、石码信局、香港大丰行，经营印尼橡胶、大米、布匹等土特产生意，兼做侨批，

提供侨民汇款回国的方便途径。1948年，他和汪万新，吴再成在雅加达合股益成公司，主营进口美国、日本的布疋。1952年回国前，他注册投资15万盾与当时的名人许金荣，成立利勿拉有限公司，派其弟林龙水掌司库，经营出入口生意和政府入口批文生意，其公司在几年内获利甚丰。

林开德积极参与组织社团活动，团结、帮助侨民；同时，他信誉良好，拼搏实干，事业发展迅速，成为当地的殷商之一。

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，在印尼的华侨义愤填膺，齐声声讨日本的侵略行为。1937年林开德在印尼巨港与郑棋福(第一届主席)康良材(第二届主席)创立爱国抗日社团“航友社”，任副主席兼财政，1938年组织以商人、码头工人为主力的龙海侨民，和“占碑京剧团”联合组织剧团，凭一腔爱国热情，到雅加达、万隆、三宝垄、泗水等商埠，巡回义演了几十场，筹款抗日救亡。他和胞弟林龙水先生也参加了义演，每逢星期六、日，组织学生上街筹款，在戏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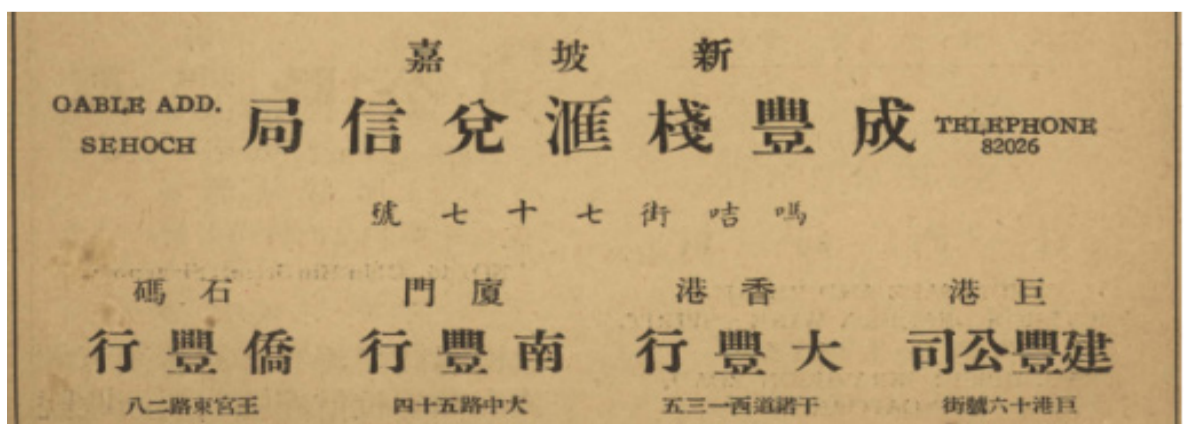
里放置筹款箱，发动市民捐款。巨港全市华人职员将每月的工资捐出百分之十，作为抗战经费。1938年，林开德以抗日纪念日“七·七”为店名，与康良材、张振华等人合资，开设“七·七”照相馆，并在大门口装设收音机，每天用扩音器广播中国重庆的新闻报道，报道中国军民团结一心，在各条战线上奋勇抗战，打败日本军队的胜利消息，大大鼓舞了当地华人的抗战决心，打击了日本人的嚣张气氛。

开张日，当地日本浪人用狗血淋照相馆，并长期对其进行各种破坏打击活动，林开德他们不屈不挠，坚持抗争。日本人南进后，占领了巨港，“七·七”照相馆还用各种方式坚持了半年。股东之一的黄天生被日本宪兵抓捕痛打，头破血流，宁死不招，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安全。日本宪兵毫无办法，只能放其回家。黄天生回家后马上通知林开德，他立即联络张振华、黄智生、陈明源、林永梁、郭坤等股东逃跑，以防宪兵队继续抓人。林开德也逃往印尼马老博暂避四个月。当时印尼著名侨领

王源兴、薛两清、许崇德等人也逃往印尼山区避难。康良材在1941年初日本未占领印尼时回福建石码省亲，以致无法返回印尼，至1946年再往香港负责大丰行生意。

抗日战争期间，林开德在侨居国印尼，坚持抗日救国斗争，直至抗战胜利，为保护当地华侨的正当权益和生命财产，恢复当地社会秩序、发展侨居国的经济、教育等方面，做出杰出贡献。

1945年抗战胜利后，林开德与著名侨领王源兴先生(五十年代回国后，任中国侨联副主席)等人商量，将巨港各个社团联合组织起来，成立巨港中华总会，王源兴为主席，林开德、李吉成、汪万新等为副主席，林开德兼筹款主任。他的公司每月捐款一万盾，每月共筹款四十多万盾。并提议组织一百五十人的华侨自卫队，由杨宝城为队长，林开德和郭俊年负责领导，两人每天晚上都住在自卫队。自卫队有效保护了华侨的正当权益和生命财产，为恢复当地社会秩序作出巨大贡献。



林开德在巨港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地创办的建丰、成丰汇兑信局